

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3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车辆经营情况。	5
（三）客运包车合同情况。	8
（四）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9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六）事故发生经过。	11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八）事故路段情况。	13
（九）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17
（二）直接原因分析。	17
（三）管理原因分析。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一）事故单位。	20
（二）相关单位。	22
（三）有关监管部门。	2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3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3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4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5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6
（五）其他处理建议。	2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8

2024年7月19日10时27分许，蔡育林驾驶粤C28080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揭普惠高速K105+200（惠来往揭阳方向）时，追尾碰撞到停于前方应急车道上李兵驾驶的冀DE0043/沪JF953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致使两车损坏，客车上人员受伤并送普宁市人民医院治疗，事故造成1人抢救无效死亡、1人重伤、10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190.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4年8月12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76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在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和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等单位抽调，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普宁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揭阳市安委会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道

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客运驾驶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高速公路违规停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客运和货运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1. 粤 C28080 号大型普通客车¹。海格牌，登记所有人：珠海市德益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益公司），注册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道路运输证》²粤交运管（珠）字 440400030862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珠海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³：粤运包字 C0110 号。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在保险期内。近三年未有交通违法记录。

2. 粤 C28080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蔡育林⁴，男，54 岁，驾驶证准驾车型 A1A2，初次领证日期 1991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止 2024 年 9 月 26 日。持有效的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3 条已处理。2023 年 4 月 9 日再次与珠海

¹ 粤 C28080 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珠海市德益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珠海市香洲区翠福路 64 号，使用性质：旅游客运，品牌型号：海格牌 KLQ6909KAE61，车辆识别代号 LKLA1DAP5PA788540，发动机号码 S50ASQP30518，注册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核定载人数 34 人，总质量 13100kg，载客质量 925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发证机关：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² 粤 C28080 号《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珠）字 440400030862 号，业户名称：珠海市德益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吨（座位）：34 座，经营范围：四类客运班线（县内），二类客运班线，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发证机关：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技术等级评定：一级。

³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信息表》粤运包字 C0110 号。经营许可号：珠 44040C000028，包车客运标志牌：C0110，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许可机关：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⁴ 蔡育林，男，54 岁，广东省揭西县龙潭镇人。驾驶证准驾车型：A1A2，有效期：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证机关：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发证机关：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德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代缴社保，工资及社保费由车辆实际出资人杨树军⁵支付，按出车每趟 300 元结算工资。

3. 冀 DE00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⁶。解放牌，登记所有人：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山嘉煜公司），注册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道路运输证》⁷冀交运管（邯）字 130402114688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安装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4 时 20 分 5 秒后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无上传数据到监控平台。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强制险，未投保商业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1 条已处理。

4. 沪 JF95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⁸。通华牌，注册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登记所有人上海浩发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奉 310120003526 号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销；原《道路运输证》沪交运管货字 024837 号，有效期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年审有效期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注销状态。2022 年 6 月，邓龙存以 12 万元向上海浩发物流有限公司购买沪 JF953 挂号，购买时没有《道路运

⁵ 杨树军，男，53 岁，广东揭阳市揭西县人。

⁶ 冀 DE00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南堡乡邯大路启信钢材市场对过，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解放牌，车辆识别代码 LFWSRXRJ0H1F66417，发动机号码：52951357，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总质量 25000kg，整备质量 8805kg，核定载质量——，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发证机关：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⁷ 冀 DE0043 号《道路运输证》冀交运管（邯）字 130402114688 号，业户名称：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邯郸市邯山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技术等级评定：二级。

⁸ 沪 JF95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上海浩发物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515 号 6 幢 103 室，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通华牌，车辆识别代码 LJRC16379A2022860，发动机号码：无，初次登记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长 16465×宽 2480×高 1725mm，总质量 37480kg，整备质量 6930kg，核定载质量 3050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发证机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输证》。沪 JF953 挂号核载 30.5 吨，事发时装载瓶装矿泉水，车货总质量 46.51 吨，实载约 30.775 吨；登记车宽 2.48 米，实宽 2.95 米，存在车厢超宽。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 条已处理。

5. 冀 DE0043 号/沪 JF953 挂号货车驾驶人。李兵⁹，男，58 岁，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持有效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与该车辆实际出资人邓龙存¹⁰约定：车辆合作经营，除去营运费用后，收益各 50%。与邯山嘉煜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缴交社保。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5 条已处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车辆经营情况。

1. 珠海市德益装卸运输有限公司¹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8 日，主要投资人及股份占比：邹石佑（已死亡）占 38.613%、潘森源占 27.539%、庞康盛占 7.12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¹²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0002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市际、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庞康盛¹³，主要负责人庞国强¹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全统¹⁵，专职安全生

⁹ 李兵，男，58 岁，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发证机关：河南省信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发证机关：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¹⁰ 邓龙存，男，45 岁，安徽省阜南县人。

¹¹ 珠海德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庞康盛，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翠福路 64 号，登记机关：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¹² 珠海德益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00028 号，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福路 64 号，市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核发机关：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¹³ 庞康盛，男，73 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

¹⁴ 庞国强，男，51 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¹⁵ 全统，男，61 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产管理人员王可利¹⁶，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罗海兴¹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罗海兴、王可利，相关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委托珠海有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¹⁸对 46 辆客车进行动态监控。

现有营运客车 46 辆，其中公司出资购置自有客车 5 辆，由合作人出资购置并入户在公司名下客车 41 辆（市际班车 2 辆、市内通勤 2 辆、旅游包车客运 37 辆）。每辆车双方都签订《风险抵押合作经营旅游车辆合同》，将合作人出资购买车辆的金额转化为合作经营风险抵押金，在合作期内，公司收取管理费每车每年 2.4 万元。合作车辆营运收入由出资人自行收取并承担营运费用（工资和社保费、保险费、监控费、油费、路费、维修费、交通违法事故处理费）。现有员工 62 人（含司机 45 人），其中合作车辆实际出资人聘用司机 40 名（公司代办社保，不发工资）。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45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 125 万元，其中没有道路运输经营收入。

粤 C28080 号和粤 C60278 号客车的实际出资人杨树军，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7 月 27 日和 28 日，分三次向珠海德益公司缴交事故车辆粤 C28080 客车（新车）购车款 39.3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两次向珠海德益公司缴交粤 C60278 号客车（二手车）购车款 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¹⁶ 王可利，男，29 岁，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¹⁷ 罗海兴，男，33 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

¹⁸ 珠海有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潮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方恒霖，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880 号科利大厦 209 室。登记机关：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¹⁹。注册资本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零，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²⁰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02007114 号，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运（厢式）。

2022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由曹振书²¹变更为权香素²²，现投资人及股份占比：权香素（执行董事）占 90%，吴庆龙²³（监事）占 10%。主营业务二手车交易、货车挂靠。权香素未经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吴庆龙，财务人员张慧敏²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志朋²⁵，员工共 5 人。办公场地为邯山区仟林物流园 1 号门对面公路边的两个各约 10m² 集装箱板房，与《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不符。共有营运货车 145 辆（牵引车 132 辆，挂车 13 辆），所有车辆均为合作个人出资购置二手车并入户在公司名下，每辆车双方都签订《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服务期内：公司收取管理费每车每年 500 元，车辆的所有权、经营权、经济收益归实际出资人，自负盈亏、自聘司机营运，车辆

¹⁹ 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权香素，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南堡乡邯大路启信钢材市场对过。登记机关：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²⁰ 邯山嘉煜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02007114 号，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南堡乡邯大路启信钢材市场对过，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核发机关：邯郸市邯山区行政审批局。

²¹ 曹振书，男，58 岁，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大街镇人。

²² 权香素，女，60 岁，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张铁集乡人。

²³ 吴庆龙，男，30 岁，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

²⁴ 张慧敏，女，35 岁，河北省邯郸市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²⁵ 张志朋，男，25 岁，河北省邯郸市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出资人不得以邯山嘉煜公司名义签订经济运输合同，承担营运及纠纷费用（违章、事故、经济、民事）。邯山嘉煜公司没有聘用司机管理资料，未按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没有登记车辆固定资产，没有道路运输经营收入，没有对非本公司挂车的使用合规性审查管理资料。

牵引车 132 辆中的 127 辆接入河北中交智科卫星定位科技有限公司²⁶的中交智科卫星调度管理平台进行车辆动态监控。2024 年 6 月份邯山嘉煜公司名下营运货车的动态监控违法驾驶信息（超速、疲劳驾驶）共 348 条，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公司未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监控平台 2024 年 7 月份统计车辆上线率 90.55%，超过 30 天未上线 12 辆，公司没有及时核实和纠正车辆未上线的动态监控记录。

冀 DE0043 号牵引车的实际出资人邓龙存，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现金和微信转账给吴庆龙 5.8 万元购置二手车并入户在邯山嘉煜公司名下，每年上交 2500 元。经查，事故车辆冀 DE0043 号牵引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的动态监控违法驾驶信息（超速、疲劳驾驶）数据：报警记录共 78 条。其驾驶人李兵未到过邯山嘉煜公司，没有接受公司处理记录。

（三）客运包车合同情况。

杨树军伪造珠海市顺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²⁷（以下简称：珠海顺安公司）的电子印章、伪造珠海顺安公司（甲方）和珠

²⁶ 河北中交智科卫星定位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刘磊磊，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廉颇大街振山监测站办公楼 2 楼 202 室。登记机关：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²⁷ 珠海市顺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林炳利，住所：珠海市昌盛路 280 号商铺之一。登记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海德益公司（乙方）的《广东省客运包车合同》和伪造包车乘客清单，通过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信息网，备案粤 C28080 号和粤 C60278 号的客运包车合同信息（乘客清单）。粤 C28080 号客车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备案起讫地珠海、揭阳的包车合同 287 次。粤 C60278 号客车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备案起讫地珠海、阳江、中山、广州、佛山、深圳、东莞、惠州、揭阳等的包车合同 175 次。

（四）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1. 粤 C28080 号客车行驶轨迹及人员搭乘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 5 时 29 分，蔡育林在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白藤二路附近开始工作发车，随车司机李金川、乘务员温胤超。5 时 32 分，到达湖心公交站搭载廖智泉；5 时 48 分，到达南屏中学公交站搭载郑浩斌；5 时 55 分，到达华宁花园搭载巫武亮及其儿子巫楷裕；5 时 57 分，到达凉粉桥公交站搭载陈锐华；6 时许，到达拱北华侨宾馆搭载刘月娇；6 时 9 分，到达长沙圩公交站搭载林彩虹及其儿子张景楷、邓玉兰、张容美、黄庆好；6 时 22 分，到达中山三乡镇白石公交站搭载官有浓及其儿子官建峰、林晓洁。期间共接乘客 14 人（其中 3 名小孩），温胤超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收取车费每人 160 元或 170 元。行车期间有督促乘客佩戴安全带。事发时，李金川，廖智泉，林彩虹等 3 人没有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粤 C28080 号客车驾驶室放置蔡育林、李金川、李有福等人的 3 张《驾驶员身份识别卡》。蔡育林在 5 时 29 分使用本人的识别卡发车，8 时 59 分，到达广东汕尾海丰鲘门高速服务区停

车 5 分 12 秒，9 时 5 分更换识别卡（李有福的卡）后发车，“换卡不换人”继续驾车至 10 时 27 分在揭普惠高速 K105+200 路段发生追尾事故。蔡育林实际驾驶时长 4 小时 59 分钟，期间停车休息时间不足 20 分钟，存在日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小时。

珠海有途公司监控平台数据显示粤 C28080 号客车当次行驶过程中未触发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预警报警提示。事实上是由于蔡育林使用 2 张《驾驶员身份识别卡》“换卡不换人”，规避平台算法“换卡即换人”，逃避了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疲劳驾驶预警报警的监控，导致监控平台未能正确计算实际驾驶时长、未在连续驾驶时间 4 小时后触发疲劳驾驶报警提示。

蔡育林从 19 日 5 时许开始工作，至事发时（10 时 27 分），从事劳动时长 5 个多小时，存在劳动时间安排不当，间接导致精神疲劳驾驶的隐患。

2. 冀 DE0043 号/沪 JF953 挂号车行驶轨迹。

根据其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内存数据记录，2024 年 7 月 18 日 18 时许，李兵驾驶冀 DE0043 号/沪 JF953 挂号货车在东莞大朗装货。20 时 36 分，从东莞德利路东莞大朗国瀛精密五金厂南 273 米处开车前往潮州送货。沿 S357 莞樟路、G324 福昆线，行驶至惠州惠城 X204 沥镇路蓝惠汽车修配厂附近，23 时 52 分停车至 19 日 0 时 14 分。行驶至惠州惠阳 S357 良井桥附近，1 时 21 分停车至 3 时 23 分。沿 S356 行驶至 5 时 10 分在惠州惠东白盆珠入甬莞高速，5 时 29 分至 6 时 32 分在汕尾海丰莲花山服务区内停车，6 时 48 分在汕尾海丰西出甬莞高速。沿 G228 丹东线、G324 福昆线，行驶至 9 时 52 分在揭阳惠来葵潭入 S17 揭普惠高

速，因发现车辆后轮胎有异响，10时13分停靠K105+200路段应急车道上，10时27分被粤C28080号客车追尾发生事故。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蔡育林和李兵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²⁸。

2. 事故车辆鉴定。

（1）粤C28080号客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约为94km/h；冀DE0043号/沪JF953挂号货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约为0km/h²⁹。

（2）粤C28080号客车事故前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有关技术标准³⁰。

（3）冀DE0043号车事故前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有关技术标准；沪JF953挂号车事故前的行驶系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制动系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车辆安全隐患³¹。

3. 伤亡人员情况鉴定。

（1）死者温胤超符合胸部外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伤者陈锐华重伤二级；李金川等10人轻微伤。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9日10时13分，李兵驾驶冀DE0043号/沪JF953挂号货车行驶至揭普惠高速K105+200（惠来往揭阳方向）时，因车辆后轮胎故障停靠应急车道，未及时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10时27分，蔡育林驾驶粤C28080号大客车（驾乘共17

²⁸ 揭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7月19日委托，22日出具揭公（司）鉴（化）字（2024）第296号鉴定书。

²⁹ 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7月20日委托，8月8日出具潮源司鉴（2024）痕鉴字第260号鉴定书。

³⁰ 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7月20日委托，8月8日出具潮源司鉴（2024）痕鉴字第258号鉴定书。

³¹ 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7月20日委托，8月8日出具潮源司鉴（2024）痕鉴字第259号鉴定书。

人)行经时,因过度疲劳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动态,未减速避让,导致客车右前侧追尾碰撞到前方应急车道上的沪 JF953 挂的尾部左侧,客车追尾时速度约为 94km/h,致使两车损坏,客车上 12 人受伤送至普宁市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其中 1 人抢救无效死亡、1 人重伤、10 人轻微伤。



事故现场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³²等规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10 人轻微伤。人身伤亡后的医疗费用约 22 万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粤高法〔2023〕105 号)计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约 118.6 万元和丧葬费约 6.6 万元,车辆财产损失约 43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共约人民币 190.2 万元。

³²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 1.2 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2.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2.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2.1.2 丧葬及抚恤费用 2.1.3 补助及救济费用 2.1.4 歇工工资; 2.2 善后处理费用 2.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2.2.2 现场抢救费用 2.2.3 清理现场费用 2.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2.3 财产损失价值 2.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2.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1.3 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3.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 3.2 工作损失价值 3.3 资源损失价值 3.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 3.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 3.6 其他损失费用。

（八）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东普宁揭普惠高速公路 B 线 105KM+200M，惠来往揭阳方向，单侧设有三车道，含两条行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行车道宽 3.75 米，应急车道宽 2.5 米，道路平直干燥，沥青路面，无道路灯光照明，道路右侧设有两波波形梁护栏，中央分隔带设有两波波形梁护栏和绿化带，事故路段最高限速 100km/h，最低限速 60km/h，7 月 19 日天气：晴，能见度良好。事发时无道路施工养护活动。

（九）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现有民警 29 人，职工 7 人，辅警 22 人，设 3 个勤务中队，管辖高速公路 110.87 公里。2024 年 1 月至 7 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8269 宗，其中违停 3564 宗，超员 431 宗，货车超载 306 宗，疲劳驾驶 525 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37 宗，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10391 宗，“百吨王”2 宗，酒醉驾 3 宗。布控拦截重点车辆 63 宗，其它违法 2847 宗。与交通执法部门联合行动 16 场次。共排查道路交通隐患 46 处，向相关单位发督办转告函 25 份，在高速口、服务区、重点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6 场次，约谈公司 3 家。

2.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一支队。负责香洲区、保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辖区内客运企业 55 家，营运大客车 1496 辆。2023 年查处交通运输案件 768 宗，罚款 290 万元，其中非法营运案件 83 宗、客运 72 宗、危运 22 宗、巡游出租及网约车 284 宗、机动车维修 10 宗、驾培 12 宗、路面治超 261 宗、安全生产违法 24 宗。2024 年 1 月至 7 月，检查运输

企业 109 家，查处案件 439 宗，罚款 104 万元，其中非法营运案件 30 宗、客运 18 宗、危运 1 宗、普货 2 宗、巡游出租及网约车 221 宗、机动车维修 9 宗、驾培 13 宗、路面治超 115 宗、一超四罚 18 宗、汽车租赁 3 宗、安全生产违法 9 宗，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 50 场、参加企业 120 家次，查处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1 宗。近三年对珠海德益公司立案查处 11 宗³³。

3. 珠海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香洲运输管理所。2023 年督导检查香洲区运输企业 558 家次，抄告处理 61 家次。2024 年上半年检查 266 家次，抄告处理 14 家次。近三年对珠海德益公司检查 6 次，对珠海有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检查 4 次，两家企业没有抄告违法线索。

4. 邯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自 2024 年 4 月份起负责邯山区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与邯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联合执法工作。2024 年 4 至 7 月份检查运输企业 20 家，约谈 2 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2 宗，罚款 16.4 万元，其中非法营运案件 2 宗，巡游出租车及网约车 48 宗，安全生产案件 1 宗，危货运输 1 宗。

5. 邯郸市邯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其运输管理站。2023 年共检查服务指导业户 426 家次，2024 年以来共 188 家次，抄告违法线索 4 条。运输管理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29

³³ 近三年对珠海德益公司立案查处情况：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1 宗；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3 宗；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3 宗；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 1 宗；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 1 宗；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1 宗；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拒不改正 1 宗。

日安全生产检查邯山嘉煜公司，发现隐患问题各 2 条并责令整改。近三年对邯山嘉煜公司没有抄告违法线索和行政处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31 分，群众报揭阳 110 指挥中心，在 S17 揭普惠高速公路往揭阳方向 K105+200M 处，一辆粤 C28080 客车追尾一辆冀 DE0043 号/沪 JF953 挂号货车发生交通事故。

10 时 31 分 26 秒，揭阳 110 指挥中心将警情指派给揭阳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处置。高速二大队值班领导朱裕丰、侯悦鸿、郑文波、交管股值班人员及备勤人员、池尾中队人员快速赶赴现场。揭阳市公安局领导黄志雄同志、支队领导潘正贵、陈海斌同志带领交管科等业务部门干警到场指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时 30 分，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养护车辆经过交通事故现场，立即采取隔离、疏导措施；

10 时 38 分，潮惠高速粤东分公司普惠中队路政人员巡查经过交通事故现场并处置；

10 时 40 分，潮惠高速粤东分公司监控中心转报交警、拯救队、消防队及 120 救护等有关单位到场处置；

10 时 45 分，高速二大队交警到达现场；

10 时 49 分，普宁市消防大队消防车到达现场；

10 时 56 分，潮惠高速粤东分公司拯救车辆到达现场；

11 时 15 分，普宁市人民医院第一辆救护车到达现场；11 时 18 分第二辆救护车到达；11 时 20 分，两辆救护车离开现场；

11 时 25 分，普宁市人民医院第三辆救护车到达；11 时 34 分离开现场；11 时 35 分，第四辆救护车到达；11 时 38 分离开现场；

12 时 9 分，消防车离开现场；

15 时 31 分，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和勘查工作完毕，事故车辆拖离现场，恢复交通秩序。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11 时 15 分至 11 时 38 分，救护车陆续到达现场接救伤员，并送往普宁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重伤人员温胤超经抢救无效于当天 14 时 54 分死亡，陈锐华经治疗稳定伤情后，7 月 30 日上午转到广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继续治疗，部分轻伤人员后期在揭西县中医院接受治疗，受伤人员经治疗后均已出院。9 月 23 日温胤超遗体火化。经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及有关部门的积极协调，珠海德益公司已与受伤人员达成谅解赔偿，死亡人员温胤超的工亡补助赔偿尚未达成。伤亡各方家属情绪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揭阳、普宁两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应急处置指挥协调有力，救援行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得当，后勤保障有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期间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5291120240000008 号）认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结合相关检验鉴定意见，驾驶人蔡育林在过度疲劳³⁴的情况下驾驶粤 C28080 号客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动态，追尾碰撞到停放在前方应急车道上由李兵驾驶的冀 DE0043/沪 JF953 挂号货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驾驶人李兵驾驶车厢超宽³⁵（2.95 米）且制动系不符合标准的货车上路行驶³⁶，遇故障停车未在来车方向 150 米外设置警告标志³⁷，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疲劳驾驶。蔡育林在事故发生前已连续驾驶 4 小时 59 分钟³⁸，处于疲劳驾驶的状态。

2. 高速公路违规停车。李兵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停车，未设置警告标志。

（三）管理原因分析。

1. 违规客运。伪造客运包车合同³⁹（含电子印章）和包车乘

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³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清单，报备虚假客运包车合同信息，沿途招揽旅客乘车，以包车客运⁴⁰名义实际从事班线客运行为。

2. 违规货运。安排被注销《道路运输证》⁴¹和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⁴²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 疲劳驾驶未及时纠正。事故司机使用多张《驾驶员身份识别卡》“换卡不换人”，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⁴³，规避监控平台算法，逃避监控平台和珠海德益公司的监控，造成疲劳驾驶未及时发现并纠正。

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依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严格排查，存在未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⁴⁴，未按规定取得许可（备案）⁴⁵；“换卡不换人”规避疲劳驾驶监控行为，导致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三超一疲劳”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

⁴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一）**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二）**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包车用户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⁴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⁴²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公布）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⁴³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公布）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⁴⁵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个月内未严肃处理；安排被注销《道路运输证》⁴⁶和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等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情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5. 协助非自购车辆办证经营。运输单位利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便利，为非本单位出资购置的道路运输车辆办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入户登记在本单位名下，再与实际出资人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并收取管理服务费，道路运输车辆交由实际出资人自负盈亏营运，从而达到实际出资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目的；运输单位事实上缺失自有车辆和聘用司机⁴⁷，不具备与登记其名下营运车辆规模相应的管理团队和能力，无运输经营收入，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⁴⁸并保证必需的安全资金投入⁴⁹，未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⁵⁰，造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未有效管

⁴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第二章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客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二节货运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⁴⁸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普通货运业务 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理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运输单位实际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⁵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珠海德益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①伪造粤C28080 号和粤 C60278 号的客运包车合同（含电子印章）和包车乘客清单，分别报备虚假客运包车信息 287 次、175 次。②沿途招揽旅客乘车，以包车客运名义实际从事班线客运行为，未以班线客运要求管控粤 C28080 号客车。③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⁵²未按规定取得许可（备案）、驾驶员使用多张《驾驶员身份识别卡》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规避平台算法、逃避监控平台疲劳驾驶预警报警的监控等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情形。④未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为非本单位出资购置的 41 辆客车办理入户骗取《道路运输证》等道路运输营运资质；车辆由实际出资人自负盈亏营运，运输经营收入未通过公司结算，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为盈利目的；将非本单位出资购置车辆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公司为司机代办社保，工资及社保费由车辆实际出资人支付等方式隐瞒自有车辆和聘用司机数量不足，逃避监管，违反客运许可的自有营运客车⁵³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

⁵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⁵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⁵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3. 客车数量要求：（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

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邯山嘉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①冀 DE0043 号牵引车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 17 天不能保持在线和沪 JF953 挂号货车已被注销《道路运输证》，仍然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②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车辆运行不能保持实时在线、已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权香素未经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⁵⁴安全考核合格⁵⁵、李兵在高速公路上故障停车未设置警告标志、车厢超宽、车辆制动系不符合标准、未购买商业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事故隐患。③未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为非本单位出资购置的货运车辆 145 辆（牵引车 132 辆，挂车 13 辆）办理入户骗取《道路运输证》等道路运输营运资质；车辆由实际出资人自负盈亏营运，运输经营收入未通过公司结算，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无聘用司机⁵⁶，违反货运许可的有符合条件驾驶人员的规定，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没有司机管理台账；未按一车一档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⁵⁷；未对非

运客车 20 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⁵⁴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⁵⁵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⁵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⁵⁷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本公司挂车的使用进行合规性审查管理；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不符。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存在动态监控违法驾驶信息（超速、疲劳驾驶）的驾驶员，未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⁵⁸；未及时核实和纠正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情况。⑤邓龙存出资购置冀 DE0043 号牵引车入户在邯山嘉煜公司名下，实际取得车辆的经营管理权，应当服从公司管理，共同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但双方签订的《邯郸市邯山区嘉煜运输有限公司协议书》，违法约定免除⁵⁹邯山嘉煜公司的事故责任。邯山嘉煜公司实际无视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任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不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相关单位。

1. 珠海有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监控平台的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合法性验证⁶⁰的系统功能⁶¹与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未设置人脸识别联锁，间接导致驾驶员可以使用多张《驾驶员身份识别卡》“换卡不换人”连续驾驶，规避平台算法、逃避监控平台疲

⁵⁸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改公布）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⁵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⁶⁰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2019）8.1.3.5 上报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上报分为下级平台主动上报和上级平台请求下级平台上报两类。上报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 a) 下级平台在**接收到车载终端上传的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后，进行合法性验证**并将车辆的驾驶员信息主动上报至上级平台。 b) 若上级平台没有相应车辆的驾驶员信息，则上级平台向下级平台发送某车辆上报驾驶员身份信息的请求。下级平台接收到请求后，根据参数要求下发指令给车载终端，并等待终端上传最新的驾驶员身份信息或将最近上报的指定车辆的当前营运驾驶员身份信息上报给上级平台。上级平台接收到驾驶员身份消息后，进行人库记载并应答。 c) 若车辆的驾驶员身份信息更新时，则下级平台立即向上级平台上报车辆的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

⁶¹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2017）6.2 业务功能。6.2.6 驾驶员身份识别。对终端上传的驾驶员身份信息识别，并将驾驶员身份**有效性结果信息**下载到终端，完成驾驶员身份识别过程。

劳驾驶预警报警的监控。

2. 河北中交智科卫星定位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未及时核实或者通知车属单位纠正冀 DE0043 号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故障 17 天不能保持在线的情况，未能向监管部门报告长时间无上传数据到监控平台或者无合理原因不在线车辆及单位的情况。

（三）有关监管部门。

1. 珠海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香洲运输管理所。未能深入开展客运包车合同报备信息真实性核查，未能抽查发现珠海德益公司报备虚假客运包车合同信息的情况。

2. 邯郸市邯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其运输管理站。未能规范制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⁶²，未能抽查发现邯山嘉煜公司存在放任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不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蔡育林。粤 C28080 号客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4 年 9 月 4 日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批捕，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⁶²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订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明确纪录检查的时间、场所、部位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不得拒不接收、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庞康盛。珠海德益公司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⁶³，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⁶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⁶⁵，涉嫌安全生产犯罪⁶⁶，揭阳市公安局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3）杨树军。粤C28080号和粤C60278号客车实际控制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正确履行其他负责人⁶⁷职责⁶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揭阳市公安局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4）李兵。冀DE0043号/沪JF953挂号货车驾驶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揭阳市公安局

⁶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⁶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⁶⁵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⁶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⁶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⁶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5) 权香素。邯山嘉煜公司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⁶⁹，无法联系，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⁷⁰，未经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无视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任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不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揭阳市公安局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吴庆龙。邯山嘉煜公司投资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正确履行其他负责人职责，放任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不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建议移交揭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7) 邓龙存。冀 DE0043 号/沪 JF953 挂号货车实际控制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正确履行其他负责人职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揭阳市公安局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已移交属地纪委监委，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属地纪委监委提出。

⁶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⁷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珠海德益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⁷¹给予行政处罚，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该公司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9）庞国强。2024年7月1日起任珠海德益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⁷²给予行政处罚，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0）全统。2021年1月1日起任珠海德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⁷³，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⁷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⁷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⁷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⁷⁴给予行政处罚，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1) 王可利。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任珠海德益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2) 邯山嘉煜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由河北邯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整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邯郸市邯山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吊销⁷⁵其有关许可。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13) 珠海有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建议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其改进监控系统，并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⁷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⁷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4) 河北中交智科卫星定位科技有限公司。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其存在的管理问题，由河北邯郸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依法处理，并向河北省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备案管理机构报告，同时，责令其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已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部署，履行了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执法监管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2.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一支队。已按照上级道路运输部门的部署，履行了道路运输秩序管控执法监管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3. 邯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已按照上级道路运输部门的部署，履行了道路运输秩序管控执法监管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相关地方和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扎实开展道路交通

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依法依规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道路运输企业必须依法保持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时刻保持动态监控在线，对“三超一疲劳”司机给予严肃处理有效惩戒，及时消除习惯性不安全驾驶行为。要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三）严防疲劳驾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相关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提升车载终端技防水平，改进平台算法，提高驾驶员身份识别信息的合法性验证能力，完善动态监控系统功能，深入优化系统对防疲劳驾驶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健全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疲劳驾驶的重大安全风险。各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时消除重

大事故隐患，发现经营性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和驾驶员存在“换卡不换人”，规避平台算法，逃避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疲劳驾驶预警报警监控的行为，应当判定为道路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坚决给予严肃处理有效惩戒。

（四）严格监管执法，精准落实工作措施。相关地方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运输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发现存在车辆营运长期不能保持在线、驾驶员长期“换卡不换人”、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严肃依法查处，追究危险作业罪。要加强对小微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有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管理所属车辆及驾驶人，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严肃查处“包而不管、挂而不管、以挂代管”和监控平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